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株人社函〔2023〕28号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株洲市 2023 年度民营企业就业贡献 奖申报评选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民营企业：

现将《株洲市 2023 年度民营企业就业贡献奖申报评选工作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株洲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 8 月 18 日

株洲市 2023 年度民营企业就业贡献奖申报评选工作实施方案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营造浓厚的创业氛围，实现就业倍增效应，根据《株洲市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十条意见》等文件精神，将在全市范围内开展“2023 年度民营企业就业贡献 30 强”评选活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评选内容

株洲市民营企业就业贡献 30 强。

二、申报条件

（一）参评企业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工商、税务关系在株洲地区，并在株洲地区持续经营 1 年以上的各类民营企业(工商注册时间在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
2. 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方向（桑拿、按摩、网吧、微商以及其他国家政策不予鼓励的产业不得申报，盲人创办的医疗保健性按摩项目可申报）。
3. 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
4. 2023 年企业裁员率不高于 5.5%(裁员率为 1-8 月份新增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除以 1-8 月份失业保险月均参保人数)。
5. 2023 年企业参加社会保险职工人数在 100 人以上（第二产业企业 300 人以上）。
6. 2023 年企业扩大就业规模，净增就业人数（参保人数）

不低于 10%或不少于 30 人。

(二) 有以下情形之一，不纳入评选

1. 企业 2023 年度严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
2. 企业 2023 年度存在严重经济、法律纠纷的。
3. 企业 2023 年度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4. 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 2023 年度因违法经营活动被追究刑事责任或因经营活动被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
5. 其他不宜纳入评选的情形。

三、评选标准

以参评民营企业 2022 年 8 月、2023 年 8 月参加社会保险职工人数为依据，按照净增参保人数多少评选“株洲市民营企业就业贡献 30 强”。

四、评选程序

(一) 组织申报 (2023 年 9 月 15 日前)

符合条件的民营企业可自行向县市区人社局申报。并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1. 填报《株洲市民营企业就业贡献奖申报表》(附件 1)；
2. 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2022 年 8 月和 2023 年 8 月的社保核定单；

申报资料需一式两份，统一用 A4 纸打印，按顺序装订。

(二) 实地走访 (2023 年 10 月 15 日前)

各县市区人社局对照评选条件，采取实地走访的方式现场核实企业申报信息是否属实。市人社局将组织抽查检查，核查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三）资料初审（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

各县市区人社局依据申报资料和实地走访情况，开展申报对象的筛选工作，并推荐 5 家以上入围企业名单，在申报表、汇总表签署意见、加盖公章。申报资料县市区人社局自留一份，交市人社局一份。

（四）组织评审（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

市人社局成立评审小组，参考各县市区反馈意见，研究确定“株洲市 2023 年度民营企业就业贡献 30 强”名单。

（五）网上公示（2023 年 11 月 24 日前）

评选结果在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市人社局发文公布，并通过官方媒体发布 2023 年度株洲市民营企业就业贡献 30 强榜单。

五、工作要求

（一）广泛动员组织。评选民营企业就业贡献奖是贯彻落实中省市稳就业工作的重要举措，是推动全市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具体行动，各县市区人社局要高度重视本次评选活动，加强宣传，积极发动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着力扩大评选活动的知晓面和参与度。

（二）严格程序要求。各县市区人社局要按照评选条件、评

选标准及程序开展相关工作，对企业填报数据、资料严格审核。对信息、数据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取消评选资格。

（三）及时报送资料。请参评企业于9月15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到所属地的县市区人社局。各县市区人社局于10月31日前将汇总情况报市人社局。

联系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116号1号楼102室

联系人：韩成

联系电话：28681564

附件：1. 株洲市民营企业就业贡献奖申报表

2. 株洲市民营企业就业贡献奖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株洲市民营企业就业贡献奖申报表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 (全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经营地址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法人职务		法人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类别	☐ 制造类企业 ☐ 服务类企业 ☐ 农、林、牧、渔业 ☐ 其他		
主要产品或服务名称			
参评指标 (人)	2023 年净增 就业人数	净增就业人数_____人。	
	参保社会 保险情况	年份	8 月份参保人数
		2022 年	
		2023 年	
单位承诺	本单位已知晓且符合参评条件，所填报资料真实有效。 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简介 (300 字以内)	
初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评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株洲市民营企业就业贡献奖申报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全称）	所属产业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净增就业人数	8月份参保人数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县市区联系人：

联系电话：